

年度吉安鄉農業生產及管理設備補助申請書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聯絡電話		產銷班班別	
戶籍地址			
申請補助農業生產及管理設備機種及規格	☐ 中耕管理機	☐ 手提式、無輪式 ☐ 單輪式、雙輪式 ☐ 雙輪式有轉向離合系統	
	☐ 農地搬運車 (13 馬力以下)	☐ 汽油引擎 ☐ 柴油引擎二輪驅動 ☐ 柴油引擎四輪驅動	
	☐ 動力噴霧機	☐ 背負式 ☐ 定置式	
	☐ 動力施肥機	☐ 背負式	
	☐ 割草機	☐ 背負式	
	☐ 冷藏庫	☐ 組合式	
每臺單價(元)		申請補助款(元)	
申請前已詳閱「花蓮縣吉安鄉農業生產及管理設備補助實施計畫作業原則」並了解下列事項： 1、 購買人申請補助，如有虛報套購或因故退貨時，無條件繳回補助款。 2、 接受補助之農業生產及管理設備不得於 3 年內轉讓或出售，違背者無條件繳回補助款。 3、 申請人本年度或前一年度未獲得政府或農會補助同機種或設備，如經查獲無條件繳回補助款。 4、 「組合式冷藏庫」之設置應符合用地編定用途，若於農舍以外之農業用地設置具固定基礎、或架設於鋪設固定基礎水泥(RC)地面之上的「組合式冷藏庫」、或於「組合式冷藏庫」外增設頂蓋(屋頂)、樑柱或圍牆、或永久放置「組合式冷藏庫」應依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」規定，申請「集貨運銷處理室」之容許使用。 申請人已詳閱上述事項 簽章：			

